

兒少網路性剝削-拒成為私密照受害者

親子天下 2022-08-01

《兒童性剝削防制條例》在 2017 年正式實施，明定性剝削的犯罪類型除了較為傳統的「坐檯、陪酒」，也納入另一種新型態的犯罪行為，那就是兒少色情圖片或影像的拍攝、散佈、持有、觀看等。回應現代網路的使用年齡下降，網路交友、網路隱私、兒少遭遇性剝削等問題的重要性。

「過去我們常教青少年要怎麼面對現實世界的陌生人，現在也要教他們在網路世界如何互動。」展翅協會秘書長陳逸玲說，過去在談網路安全，談的比較多的是技術層面，譬如個資的安全性、智慧財產權等，但是面對網路的普及性，對於網路交友，乃至於網路性剝削這樣的網路安全議題，卻愈來愈重要。

一、假意成為男女朋友要求私密照

根據兒福聯盟在 2018 年做的調查，有八成六的學生曾透過網路認識陌生網友，且有 37.7%的兒少曾使用交友 APP。在 2019 年的調查裡也發現，有使用社群軟體的兒少裡，16.7%認為在網路上和網友聊過三次，對方就不是陌生人。

青少年上網交友已經不是新鮮事，使用交友 APP 也成為青少年的休閒活動。兒福聯盟政策中心主任表示，網路上陌生人多，有心人士便會假意跟孩子發展成男女朋友的親密關係。可能一週、一個月，就會互稱老公、老婆，再要求私密照。

2017 年 8 月，喧騰一時的「台大蘿莉控」事件，是甄選上台大研究所的林和駿在網路上用假身份，誘騙 82 名未成年少女拍攝裸露猥褻照片給他，並且威脅散布他們的裸照。警方從林和駿的電腦共找出 120G 的裸照。今年一月被判刑 3 年有期徒刑。



有些加害人會先傳送清涼、裸露照片，或是短的 A 片，降低青少年對性的恐懼跟厭惡。

二、成為「知心好友」，再以情緒勒索取得私密照

此犯罪手法是成為青少年的知心好友。「他們會投其所好，傾聽青少年的聲音，找他們喜歡的話題聊天，取得信任」，陳逸玲說。取得信任後，加害人會提出要求私密照，並且以「不答應就不理你」、「我對你這麼好，你為什麼不願意」等言語方式情感勒索，要孩子拍私密照，甚至也會說「不要告訴爸媽就好了」。

加害人在要求青少年拍照時，也會給予指示，像是「到隱密的地方拍照」、「你房間裡還有其他人嗎」、「到廁所拍你洗澡的畫面」等。若是警覺心較弱的青少年，往往就聽命行事。

三、洩漏個資後的私密照威脅

青少年的網路安全意識薄弱，在網路上對於個資揭露的風險也不完全清楚。兒福聯盟調查，使用交友 APP 的兒少多會透露自己的個資。有 33.9%會透露姓名、15.6%會透露學校或班級、11.8%會透露手機號碼、5.4%會透露住家地址。

有些加害人在提出私密照的要求後被拒絕，但是因為有取得個資，便會再以另一個假帳號來接觸青少年，劉昱均指出，話術會像是：「我是他前女友，我之前也和你一樣不想拍給他，結果他就到學校堵我、打我，後來我就拍給他，就沒事了！沒關係你拍給他，拍給他就脫身了。」但往往拍完、交出去，就是無止盡的惡夢開端。

四、假裝為同齡青少年，要私密照互相檢查發育狀況

因著網路的匿名性，有的加害人會假裝成青少年，譬如假裝自己也是同年齡女生。透過網路聊天先取得信任後就會以「我很煩惱，不知道胸部發育是否正常？乳頭形狀是對的嗎？」接著便主動傳照片給青少年，青少年有可能認為照片就是本人而受騙，自拍一張自己的乳房照給對方。

然而，加害人一開始傳的照片往往也是其他受害兒少的照片，一旦取得青少年的私密照後，就會以「把這照片傳給同學、父母」等言語威脅要更多照片。

五、徵模特兒，要求私密照片做為應徵條件



有些加害人會利用青少年對身體的自信，或是想成為網紅、明星、直播主的心情，誘騙青少年。加害人可能謊稱為知名內衣品牌，誠徵內衣模特兒拍攝內衣照片，以拍攝私密照作為應徵的資格審查，「他們會說要確認胸部大小、形狀，看身材是否符合模特兒條件。」

2018 年有一件兒少性剝削的案件，是一名 30 歲男子在網路上用假名、假照片，喬裝成女性，在社群軟體的打工社團，張貼徵求模特兒的文章。一旦有人表達有意願，他就會透過發訊息給被害女子，佯稱徵求：內衣褲、豐胸美胸、私密處保養產品代言人，並且用豐厚獎金或獎品設下圈套，譬如可以抽手機、時薪達一千元至五萬元。其中便有一名未成年女學生受害。

六、提供減肥秘方，以私密照面試使用者

在網路上謊稱有好的減肥秘方，要給私密照片確認身材是否符合服用減肥藥的資格。台北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表示，用減肥藥為誘餌的犯罪類型很常見，有些加害人會設計陷阱，不會第一時間就要求私密照，而是先寄一瓶減肥藥給青少年，再以「檢測藥效」為理由，騙取私密照。台北市婦幼隊偵查佐許涵寧補充，也有人是在寄減肥藥後，以高額款項勒索青少年，待青少年表明付不出來時，再表明「以私密照取代付款」。

七、用私密照交換遊戲點數、實物，或是偶像演唱會門票等實質物品

2017 年桃園一名 21 歲的男子透過網路遊戲認識一名 12 歲的少女，並且以遊戲點數 300 點為代價，要求她拍攝全裸及自慰的影片傳送給他。地檢署依照違反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將男子提起公訴。陳逸玲說，除了遊戲點數、實物，先前有偶像團體的演唱會門票因為一票難求，網路上也出現「拿私密照換門票」的情節。

與其說『不要拍』，寧願讓青少年知道『他們會用什麼方法讓你拍』。隨著兒少性剝削的案件增加，一味禁用手機無法避免悲劇，「青少年總會借到別人的手機、別人的網路」，因此，基本的網路安全知識，明白上網可能遇到的問題，什麼事情該注意留心，就會更清楚要如何保護自己。

~想一想~：(請 3~4 位同學分享，並將 50 字以上之心得寫於輔導週誌中)

1. 若你在網路使用上遇到類似的事件(受到威脅、恐嚇…等)，可以如何處理？
2. 你認為現今網路世界的便利與發達所帶來的優點是什麼？缺點是什麼？

(請至少個舉一個例子)



請輔導股長協助將文章張貼於公布欄及輔導週誌上，謝謝！